

《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常見問題

1. 申請《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需在什麼時候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申請表格及一切所需文件必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 70 天以電郵形式發送至 cesp@ipim.gov.mo，或親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辦事處（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貿中心四樓）遞交。倘需更改申請資料，申請者亦須於活動舉行首日前 70 天透過上述途徑作出更改。
2. 「一天會議」及「一天活動」的定義為何？
「一天會議」的實際舉行時數合共不得少於 4 小時，「一天活動」的實際舉行時數合共不得少於 3 小時。
3. 國際性會議的活動日程須包含在澳門進行半天活動嗎？
若該國際會議達到舉辦 3 天（合共不少於 12 小時的會議）的要求，則無需包含半天活動；若該國際會議只舉辦 2 天（合共不少於 10 小時的會議），則需要額外舉辦 1 天不少於 3 小時的活動。
4. 酒店住宿的計價上限是多少？
以每房每晚澳門元\$1,300 為酒店計價上限(包含所有服務費及稅項)。若實際價格低於澳門元\$1,300，將按實際價格計算；若實際價格高於澳門元\$1,300，將按澳門元\$1,300 計算。
5. 有關餐飲項目之支持，每個活動可支持多少餐？
每項申請可獲「一次」的餐飲費用支持，該「一次」餐飲費用必須為全體與會者在同一時段及地點內作出該餐飲消費，如歡迎晚宴等。
6. 每項申請可獲資助的主題演講嘉賓及團長合共幾人？需提交什麼資料？
每項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30 位主題演講嘉賓及 30 位團長。於申請階段，主題演講嘉賓需提交名單、個人履歷及相關演講題目及內容簡介；團長需要提交名單及代表團的劃分基礎及其成員。申請者需於活動後 60 天內向本局提交各主題演講嘉賓及團長之來程登機證、船票、車票正本，以及由酒店發出之入住證明。

7. 若從機場至酒店，可申請本地交通費用支時嗎？

不可以，本地交通費用只適用於接載與會者到澳門社區進行活動，不包括往來會場、酒店及各出入境口岸（如機場、碼頭、口岸等），申請者必須透過本澳旅行社或目的地管理公司安排相關車輛。

8. 申請「專業會議組織者之活動策劃及管理費用」之條件是什麼？

- 申請者必須為本澳的非牟利協會/組織；
- 申請者必須聘請本地專業會議組織者協助籌辦會議；
- 必須為已成功競投並獲國際會議協會(ICCA)認可之會議；

9. 什麼是「綠色通道」，有什麼申請條件？

「綠色通道」可於澳門 5 個出入境口岸設立，是為某一活動的參會者而設的一條快速過關通道。凡獲「國際會議協會」(ICCA) 認可、或規模達 2,000 人或以上的會議，均可申請「綠色通道」的費用支持，資助上限為澳門元\$10,000。

(5 個口岸分別是：澳門國際機場、關閘口岸、蓮花口岸、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

10. 每項活動可申請多少位合資格買家？由於在申請階段時的買家名單尚未落實，名單一經遞交，可作更改嗎？

每 9 平方米的淨展出面積，可獲支持合資格買家名額一個，如屬「一般展覽」類別，合資格買家名額上限為 200 名，如屬「專業展覽」類別，合資格買家名額上限為 500 名。每間公司的合資格買家名額為 2 名，申請者須提交合資格買家之公司名片及其公司業務證明（如：來源地商業登記），以供本局審批。名單一經遞交，其公司業務代表可作更改，但公司名稱不可作更改。

11. 活動後文件需於什麼時候提交？

申請者需於活動後的 30 天內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可於本局網頁下載)，並於活動後 60 天內完整地提交所有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12. 請問財務支持可於活動舉行前支付嗎？

不可以。所有資助款項將於活動結束，在申請者提交所有單據及經本局審批後才作支付。

13. 有關計劃申請獲批的預審金額是按每項申請的最高支持金額計算出來嗎？

不是，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適當運用，本局會依據評審標準的因素作出批給、部份批給或不批給以及每個費用項目支持金額的決定，評審標準包括：

- 申請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 活動性質、國際化程度、主題、舉辦時間、規模、期限、專業化程度、過往活動成效；
- 活動是否有助帶動社區經濟；
- 活動是否受 UFI 或 ICCA 等國際組織認可；
- 活動是否符合整體公共利益；
- 活動及其以往的同系列活動對社會效益方面的貢獻；
- 活動是否切合本澳會展業發展需要；
- 申請支持的項目支出是否符合效率、效益及節省的原則；
- 申請者及其關聯實體籌辦活動的往績數據，以及透過本計劃提出申請的執行紀錄；
- 本計劃預算的承擔能力；
- 申請所涉活動已獲得或預算獲得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批給的資助項目及金額。

14. 有關計劃申請獲批的預審金額與結算金額會有不同嗎？

申請者得悉的預審金額僅為初步預審結果，是作為最終支持金額上限之參考。本計劃是根據本局人員現場巡查報告、申請者提交之活動報告（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證明文件及單據（活動結束後 60 天內）按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活動結算審核。

15. 一般展覽的資助計劃申請已獲批預審金額，但展會期間因參展商沒有到場參加展會而令數量未達最少 30 家的要求，相關申請會不被批給嗎？

如申請者舉辦之展會未符合本計劃的每項定義要求，本局有權作出不批給的決定。

16. 專業展覽的資助計劃申請已獲批預審金額，但最終因合資格境外買家數量達不到要求，申請可轉為一般展覽作支持嗎？

不可以。申請者舉辦之展會必須達到該計劃的每項定義要求，如活動最終達不到該計劃的每項定義要求，本局將有權取消有關批給。